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738號

原　　告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望平
訴訟代理人　謝仁傑
被　　告　施巧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2,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7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從事美容美髮用品的製造與銷售。被告前自104年7月

13日起至108年1月25日受雇於原告，擔任客服課長，負責處理原告與相關美髮沙龍店客戶間之交易進出貨與代收貨款等業務，負責銷售之業務範圍主要為台中地區。根據原告之內部規定及一向之交易流程，若訂購戶與原告簽有特約，則此特約客戶在訂購商品達一定數量或額度時，原告會免費提供一定數量之折扣贈品，於交貨時，一併寄送至客戶端，作為獎勵該特約客戶訂購下單之手段。但不論與原告有無特約，欲與原告交易購買相關美容美髮用品，均需透過業務人員向原告進行下單採購，原告於收到由業務人員轉來之訂購單後，將客戶訂購之相關美容美髮用品寄運至訂購戶指定收貨地址，待確認商品數量無誤後，再由訂購戶將貨款如數交付代為訂購之業務人員，由該業務人員統一將貨款交回公司報帳存查。此外，若員工每月實際收取繳回原告公司之貨款金額，扣除責任額，超標部分之一定比例，原告會依員工績效，發放業績獎金予員工。MIMI整體造型、KM、喜蘿、AZ、翔琳、M hair、LIKE、M沙龍、A NEW等美髮造型沙龍店，與原告簽有特約。

㈡MIMI整體造型於107年12月間，透過被告向原告下單採購之貨物，MIMI應付之3萬3,855元貨款已交給被告，但被告遲未將3萬3,855元轉交給原告，有侵佔、背信之嫌；且被告無權代理MIMI整體造型，以MIMI整體造型名義向原告調貨1萬5,515元之產品，卻未支付貨款予原告，被告以此方式騙取相關產品（含折扣贈品），目前下落不明，恐遭被告另行售出換價牟利，此有詐欺之嫌。其次，KM美髮沙龍店，已將貨款7萬5,070元轉交被告，但被告遲未將上開貨款轉交原告，有侵佔之嫌。被告嗣後於108年8月16日清償1,000元後，被告尚欠原告貨款123,440元（計算式：33,855＋15,515＋75,070－1,000＝123,440）。

㈢此外，被告於107年12月間，究竟係有權代理喜蘿、AZ、翔琳、M hair、LIKE、M沙龍、A NEW等美髮造型沙龍店，向原告下單採購之貨物後，收取貨款後，遲未將貨款轉交給原告

。或是被告無權代理上開美髮沙龍店名義向原告調貨後，未支付貨款予原告，騙取相關產品（含折扣贈品），因被告於108年1月24日簽立原證5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後，已將上述貨款10萬2,936元清償完畢，故原告不再審究。

㈣被告108年1月份領取業績獎金1萬8,344元，雖無被告涉案之款項，但可以推論被告長期藉由客戶名義訂購產品，疊高收款金額，騙取業績獎金，再行販售產品牟利，故主張遭被告詐騙取得1萬8,344元業績獎金。

㈤爰依民法第541條規定、系爭承諾書、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24日簽立系爭承諾書，承諾分期給付原告22萬7,376元，最後一期應於108年12月16日給付2萬元，目前僅給付其中10萬3,936元（10萬2,936＋1,000），尚欠12萬3,340元等情，並不爭執。被告108年1月份應領之業績獎金1萬8,344元，已用於扣抵系爭承諾書之應付款項，被告並未實際領取業績獎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於不影響要旨下，更正或調整部分用語）：

㈠、原告係從事美容美髮用品的製造與銷售。被告前自104年7月13日起至108 年1 月25日受雇於原告，擔任客服課長，負責處理原告與相關美髮沙龍店客戶間之交易進出貨與代收貨款等業務（見原證2 ，本院卷第31至39頁）。

㈡、MIMI整體造型、KM、喜蘿、AZ、翔琳、M hair、LIKE、M沙龍、A NEW等美髮造型沙龍店，曾與原告簽有特約。

㈢、MIMI整體造型透過被告與原告進貨，MIMI應付之3萬3,855元貨款已經交給被告，但被告遲未將3萬3,855元轉交給原告（見原證4、本院卷第43頁）。

㈣、被告無權代理MIMI整體造型，以MIMI整體造型名義向原告調貨1萬5,515元之產品（見原證4，本院卷第43頁）。

㈤、被告就所領取108年1月分之業績獎金，「並無」被告可能涉及無權代理MIMI整體造型、KM、喜蘿、AZ、翔琳、M hair、LIKE、M 沙龍、A NEW 等美髮造型沙龍店，向原告進貨、調貨等涉嫌墊高應收款金額，且繳回原告之貨款金額（見本院卷第105頁）。

㈥、被告於108年1月24日簽立系爭承諾書。

㈦、被告就原證5之22萬7,376元，已分別返還3萬5,786元、4萬2,150元（被告一月份薪資）、2萬5,000元、8月16日1,000元匯至原告華南帳戶，合計還款10萬3,936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12萬3,440元貨款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24日簽立系爭承諾書，承諾分期給付原告22萬7,376元，最後一期應於108年12月16日給付2萬元，被告目前僅給付其中10萬3,936元，尚欠12萬3,44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3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頁）。從而，原告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3,440元，應屬有據。

㈡108年1月業績獎金1萬8,344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108年1月份領取業績獎金1萬8,344元，雖然108年1月份業績獎金無被告涉案之款項，但可以推論被告長期藉由客戶名義訂購產品，疊高收款金額，騙取業績獎金，再行販售產品牟利，故主張遭被告詐騙取得1萬8,344元業績獎金云云（見本院卷第20頁、第105頁）。則原告既然自承：被告所領取108年1月份業績獎金，並無被告可能涉案之款項，自無從依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收回業績獎金1萬8,344元。至於原告稱可以推論被告長期以此方式騙取業績獎金，此僅係原告主觀臆測之詞，尚難採憑。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尚嫌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3,440元，及自108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0元（即減縮後一審裁判費1,55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按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何惠文